丰政办发〔2013〕21号附件

丰台区2013年消防工作考核责任分工

|  |
| --- |
| 一、消防安全责任 |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 政府领导责任 | 制定出台本地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及任务分解账单，大力推进落实。 | 消防支队 |  |
| 认真贯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印发的《丰台区“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任务分解书》（丰防安字[2012]23号），制定丰台区“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2013年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开展丰台区“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实施两年来的中期评估及2013年年度评估。 | 消防支队 | 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成员单位 |
| 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年向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 消防支队 |  |
| 区县政府分管领导同街乡镇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状。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委办局 |
| 深化落实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至少每季度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问题。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委办局 |
| 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组织、落实责任、实化硬件、优化软件，进一步夯实“大网格”，全面实现“中网格”实体化，在“小网格”推行最小防火单元和最小灭火单元“双元”建设。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 |
|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本区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考核办法的实施办法，明确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流程，对街道、乡镇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将考核结果作为街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 |
| 部门监管责任 |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本行业、本系统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以标杆促规范，以试点促全面，推进整体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各委办局 |  |
|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公安分局 | 消防支队、属地派出所 |
| 单位主体责任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达标。 | 消防支队 | 各派出所 |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消防支队 | 各派出所 |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 消防支队 | 各派出所 |
| 经费保障 | 消防业务经费达到最低保障标准，并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安消防业务工作需要适当增长。落实星级铁军中队选配器材配备、消防装备器材维修及日常灭火消耗器材更新等专项建设配套经费。 | 财政局 | 消防支队 |
| 责任追究 |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政府办 | 消防支队及相关部门 |
| 将消防工作履责情况纳入政务督察、行政监察范畴。 | 政府办 | 消防支队及相关部门 |
| 二、火灾预防 |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 源头管控 |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文化许可、营业执照、评为星级宾馆等证照或批准开办相关场所（机构）。 | 消防支队 | 各委办局 |
| 质检、工商、公安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分别在各自领域部署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 质监局、工商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  |
| 针对因违法建设、非法经营、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导致的衍生火灾隐患问题，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部署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各委办局 |
|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结合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及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各委办局 |
| 针对存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制定整治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 各街乡镇 | 消防支队、各委办局 |
| 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整改难度较大的突出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 | 消防支队 | 公安分局、政府办 |
| 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加强基层情报信息中心实体化建设，推进隐患收集员、信息管理员、安全分析员、举报受理员“四员”建设。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运行顺畅，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 | 消防支队 | 财政局、各街乡镇 |
|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消防支队 | 住建委 |
|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及《北京市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的实施意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推进落实。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各委办局 |
| 组织教育、公安、民政、农业等部门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消防支队 | 各委办局 |
| 宣传或广电部门部署新闻媒体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开设消防专版专栏，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 | 各街乡镇、广电中心、区委宣传部 | 消防支队 |
|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 消防支队 | 各街乡镇、教委、房管局 |
|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 | 教委、人力社保局、科委 | 消防支队、法制办 |
|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年内组织对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两委”负责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各委办局 | 各街乡镇 |
| 三、消防安全基础 |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 消防科研 | 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 | 科委 | 消防支队 |
| 公共消防设施 | 编制修订本区县其他建制镇消防专项规划或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镇域总体规划。 | 王佐镇、长辛店镇 |  |
|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年内至少开工建设1座消防站并正式投入使用。 | 消防支队 | 财政局、规划分局、市政市容委、建设单位、水务局、住建委 |
|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 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年内5%的已建成（含应建）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达到总数的5%，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达到总数的15%,三级乡镇专职消防队达到总数的30%）。 | 花乡、南苑乡、卢沟桥乡、王佐镇、长辛店镇 | 财政局、规划分局、市政市容委、建设单位、消防支队 |
| 按照本区与全市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占比，年内总共完成新增10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发展任务。 | 花乡、南苑乡、卢沟桥乡、王佐镇、长辛店镇 | 人力社保局 |
| 细化明确政府专职消防人员保障标准，确保其工资待遇与当地城镇公益性组织相应岗位一致。 | 财政局、消防支队 | 人力社保局 |
| 按照区县公安消防机构机关编制员额5%-15%的比例，年内总共完成新增2名消防文员的发展任务。 | 消防支队 | 人力社保局 |
| 灭火应急救援 | 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力量体系、响应指挥体系及保障体系建设，落实综合应急救援经费，进一步理顺各专业救援力量会商、移交、联动、支援程序，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预案完善，定期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同时，依托属地公安消防部队组建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 应急办 | 消防支队、财政局 |
| 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消防支队 | 财政局 |
| 备注 |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性火灾死亡控制考核指标。发生较大以上（含本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实行消防安全工作一票否决。 |
| 消防队站建设任务 |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主责单位 | 配合单位 |
| 丰台 | 推进区二级消防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年内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完成玉泉营消防站挂牌工作；推进角门、王佐、马家堡三座消防站前期手续办理，年内至少开工建设其中1座消防站；完成大红门消防中队翻建工程，年内正式投入使用；推进“十一五”遗留项目及“十二五”规划站点前期手续办理，年内至少取得其中2座消防站立项批复。 | 消防支队 | 财政局、规划分局、市政市容委、建设单位、住建委 |